

证券代码：831408

证券简称：大美游轮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康旅滑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滑雪”）16.67%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运业”）持有康旅滑雪 70.83%的股权。

公司为聚焦做强游轮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资产运营效率，拟与海新运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海新运业出售持有康旅滑雪 16.67%的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康旅滑雪股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 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6,416,608.27 元，期末净资产为 154,394,204.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美游轮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8,679,736.90 元，净资产为 173,854,208.87 元。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未达到 50% 以上，股权转让的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对公司长远发展能起到积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新运业为公司及康旅滑雪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炜皓、刘流、陈海龙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红星路 26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忠州大道红星路 26 号

注册资本：6,600,000.00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货物装卸作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罗炜皓

控股股东：陈清琼

实际控制人：陈清琼、罗炜皓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康旅滑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2)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3) 实收资本：36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滑雪、滑草；销售、出租、维修滑雪器具；滑雪技术咨询；

滑雪技术培训（不得从事职业技能等教育培训活动）；承办经批准的体育赛事活动及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信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饮料；中餐服务；住宿、会议服务（依法经批准的）；商务服务（不得从事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业务），机动车停车服务；游乐园经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票务代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5）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康旅滑雪 16.67%的股权，海新运业持有康旅滑雪 70.83%的股权，罗炜皓持有康旅滑雪 12.5%的股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重庆康旅滑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45,790,245.96 元、14,104,917.19 元。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康旅滑雪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24）第 432 号评估报告，康旅滑雪总资产评估数为 4,992.75 万元，净资产评估数为 1,793.90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康旅滑雪股权的成交价格按评估报告中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康旅滑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33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康旅滑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卖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4）第 432 号）》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